# 需求参数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锅炉运行委托管理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预算金额：116万元人民币/年

（四）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为叁年（即2025.1.1.至2027.12.31.止）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外包服务合同。（考核形式包括每月工作绩效考核、每季度后勤外包服务例会讲评考核以及年终考核）；

 2、在合同履约期间如若投标人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的、在安全生产存在较大过错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安全生产相关责任）。

（五）结算方式：每月根据中标方所提供人员考勤表、加金情况汇总表、人员工资表等相关资料，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结算。

付款方式：收到发票按流程付款。

（六）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锅炉）”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B）”。

二、服务范围

|  |
| --- |
|  1、项目范围（一）1.1.蒸汽锅炉房：供热系统配置有3台10吨的蒸汽锅炉、烟道冷凝器3套、钠离子水处理交换器2套，锅炉给水泵3套、热水循环水泵2台、软化水箱1台、排污罐1套、蒸汽流量检测装置3套、分气缸和储水箱,电控设备等设备组成。1.2.按要求落实完成以上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故障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1.3.依法落实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强检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检验合格报告送交招标方备案。2、项目范围（二）2.1.19号楼医疗保健综合楼热水锅炉房：供热系统配置配置有2台2100KW热水锅炉、全自动软水装置1套、软化水箱1台、1次侧热水循环泵3台、供热系统控制柜 1套、柜式离心风机2台等其它设备组成。2.2.19号楼医疗保健综合楼交换机房：水-水容积式热交换器8台、2次侧热水循环泵8台、空调板式水-水热交换器3台、三通温度电动调节阀11套等其他设备组成。2.3.按要求落实完成以上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故障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2.4. 依法落实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强检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检验合格报告送交招标方备案。3、项目范围（三）3.1.8号楼外科楼热水锅炉房：供热系统配置配置有2台2100KW，1台1050KW热水锅炉、全自动软水装置1套、软化水箱1台、1次侧热水循环泵4台、供热系统控制柜 1套、等其它设备组成。3.2.8号楼外科楼热交换机房：水-水容积式热交换器5台，2次侧热水循环泵6台，空调板式水-水热交换器2台，三通温度电动调节阀7套、等其他设备组成。3.3.按要求落实完成以上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故障报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3.4.依法落实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强检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检验合格报告送交招标方备案。 4、项目范围（四）4.1.1、2号楼门、急诊楼热水锅炉房：供热系统配置配置有4台1050KW热水锅炉、全自动软水装置1套、软化水箱1台、1次侧热水循环泵4台、供热系统控制柜 1套、等其它设备组成。4.2.1、2号楼门、急诊楼热交换机房：水-水容积式热交换器6台、2次侧热水循环泵4台，空调板式水-水热交换器4台，三通温度电动调节阀10套、等其他设备组成。4.3.按要求落实完成以上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故障报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4.4.依法落实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强检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检验合格报告送交招标方备案。5、项目范围（五）5.1.制剂室：供热系统配置有1台德国产CERTUSS蒸汽发生器、1套软水机、水箱1只30L、冷凝水排污罐1只50L、给水泵一台0.5KW、顶压泵一台0.55KW。 5.2.按要求落实完成以上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检、故障报修工作。5.3.依法落实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强检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检验合格报告送交招标方备案。6、项目范围（六）6.1.15号楼医疗保障楼：供热系统史密斯热水器及辅助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报修工作。7、项目范围（七）7.1.按要求落实完成蒸汽管路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和日常维保工作。7.2.按医院节能减排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对各楼宇供热设备更换要求落实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和日常维保工作。 |

三、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1.1基本需求

1) 涉及专业岗位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由投标人负责；

3) 人员、相关工具、设施设备由投标人负责；

4) 制定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建立设备档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或流程、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5)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如火灾、地震、水灾、台风、强降雨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6) 配合招标人临时性工作要求；确保服务质量，根据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做好台账记录；

7) 确保正常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8) 其他因业务开展的相关服务。

1.2重要事项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方案措施及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并提出服务的设想及建议。特别是针对本招标人服务保障方案、措施要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促进智慧化建设及节能方案。

2) 投标人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招标人无关，应签订承诺书。若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有所调整，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调整。

3) 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的要求，自报各岗位的人均报价。人均报价应包括该人员为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可在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没有列明的费用将被招标人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分项报价表》中的人均报价为固定价格，并作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人员数量增减时的结算依据。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针对本招标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招标预估9个岗位(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医院发展及工作需求，经院方审核确定后适当调整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按投标内容执行）。

1. 拟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直接劳动关系人员，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劳务派遣。

3、驻点工作人员的要求

1.驻点工作人员必须固定在新华医院所属锅炉房进行工作，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托管工作人员。

2.驻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并提供证明资料）

★3.驻点工作岗位设置不少于以下4个工种：现场负责人、司炉工、水处理员、安全员。24小时锅炉运行，每班不少于2名司炉工，当班人员中须至少有1人持有水处理操作证。

★4.上述工种具体岗位资质要求：

**以下资质证书要求均为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现场负责人：要求至少提供有效期内的司炉证G1、水处理证G3和安全管理证A，；

（2）司炉工：要求至少提供有效期内的司炉证G1；

（3）水处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可设不同工种兼职岗位。（并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5.对派驻的负责人要求：

5.1除上条所述之外，须熟练掌握电脑操作（word、excel），能够运用科学合理化的手段进行管理，具有相应的管理工作经历；

5.2熟悉了解在锅炉操控中对环保法规、排放标准等相关政策和要求；

5.3负责编制年度节能减排企划书和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及设备大修、检修建议报告。

4、投标人责任

1.安全责任

1.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TSG G7002-2016《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和上海市有关设备、工程维保服务的法规、制度执行，并形成书面材料归档备查。

★1.2、自本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负责锅炉房及锅炉房内一切设备、设施、人员，及锅炉房内蒸汽管道系统的安全运行，明确投标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合同期间，托管的锅炉房及锅炉房内一切设备、设施，蒸汽管道（系统）、操作人员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所有人员、财产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和承担。

1.4、投标人须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类突发情况预案，组织安全和应急情况演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包括：设备运行安全责任、特种设备操作安全责任、施工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治安安全责任。

1.5、投标人有权拒绝招标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

* 2.管理责任：投标人负责制定锅炉房、锅炉及全部附属设备，蒸汽管道系统的运行、维保、维修、急修所必须的各项规章制度，每天例行进行巡检、排污、保养、24小时值班、设备安全巡检（1次/3小时/站点）、急修、考勤、交接班、水处理等工作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职责人员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年度对炉膛进行清洗，每年在锅炉燃烧时对锅炉上的安全阀进行超压试验（非拆下试验）。
* 2.1、投标人须确保招标人锅炉全年24小时安全运行和正常供蒸汽。

2.2、托管的全部设施设备和场地要求严格做到“四干净”（设备、管线、机房、工作场地）、“四不漏”（电、气、油、水）、“五良好”（使用性能、密封、润滑、紧固、完整）。

2.3、投标人须确保所有设备维修率100%合格。

3.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的质量和改造项目配合责任。

3.1、投标人须确保提供的耗材和配件材料符合国家强制规范，并且为全新材料，不得发生任何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等情形。

3.2、投标人须承诺负责落实因环保要求（低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协调、监管、项目验收、组织操作人员接受培训和资料接收等工作。

4.工作计划责任

4.1、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须认真检查设备设施完整完好率，认真排查故障隐患，并确认签字、拍照留档；须认真维护设备，尽量避免发生急修情形。

4.2、投标人须在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下一年度大修、技术升级更新计划。

4.3、投标人根据不同季节供汽需求，提前做好准备，保证一年四季正常供汽。

4.4、投标人负责分析、判断锅炉房、锅炉和全部附件设备、蒸汽管道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运行建议和技术建议。

5.检验责任

5.1、投标人须及时提醒医院按时做好压力表强制检验工作，确保压力表安全运行。

5.2、投标人须确保安全阀、分气缸及锅炉能效检测通过强制定期检验。（提供各种检验合格证）

5.3、投标人须确保锅炉通过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年检和特检（提供各种检验合格证）。

5.4、投标人须确保锅炉房、锅炉和全部附属设备通过公安、消防、质监、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

5.5、若投标人无法保证通过上述各条检验中的任意一项，将被扣除合同总额的25%。如复查后仍不通过，则招标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6.环保责任：投标人负责锅炉大火运行时，烟气排放氮氧化物指标≤现行政府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

7.节能责任：投标人负责建立月度能耗分析台账，配合院方降低能耗，锅炉控制系统必须清晰显示出各台锅炉水、汽消耗量、蒸汽流量。每季度进行季度能耗分析、管理节能意见。投标人须负责锅炉每年通过年度能效测试。

8.台账责任：投标人负责建立和登记运行及维修记录、水处理记录、交接班、日常水质分析核对与交接、安全阀和压力表检验记录、安全阀试压试验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预案演习记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台账，并负责保存。

9.协调工作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须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外包工作例会，对招标人提出的意见予以及时整改，并书面报告招标人整改方案、措施和结果。

**（三）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方式：**

1. 每月按照要求巡视检查锅炉房设备管线及辅助设备并记录存档（每天的巡视记录与设备运行情况合并存档）。
2. 每季度对锅炉房运行情况和设备情况以及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季度总结。
3. 每年对锅炉进行一次年检保养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

 年度保养内容：双年是外部检验与能效测试，单年是内部检验与本体附件检验。

1. 临床药学蒸汽发生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院方报修工作。
2. 临床药学蒸汽发生器不参与维护更换设备。

**2.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 **锅炉及供热系统辅助设备巡检（每月一次）**杜绝设备管道等跑、冒、滴、漏现象
* **炉体的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

1、锅炉烟囱除尘；

2、炉内的除垢；

3、炉体保温检修；

4、烟囱保温的检修；

5、水位计的清洁调试 ；

6、锅炉给水泵保养；

7、排污阀的保养；

8、极低水位连锁保护检测；

9、燃烧系统校核保养；

* **蒸汽管道系统的巡检（每半年一次）**

1、管道系统阀门；

2、管道系统单向阀；

3、管道系统过滤器的维护保养；

4、管道系统压力表；

5、锅炉补水系统变频水泵；

6、补水系统变频控制系统；

* **锅炉年检前保养：（每年一次）**

1、负责拆开人孔，检查锅筒壁腐蚀结构情况，烟道、烟管的清灰工作；

2、仪表、仪器检查；

3、安全附件检查及校检；

a. 安全阀 b. 压力表 c. 压力控制器 d.排污阀

e. 水位表 f. 给水系统 g. 极低水位 h. 超压系统

4、炉体清洗保养；

5、燃烧器保养（包括喷嘴清洗、电极棒清洗、过滤器的清洗、电磁阀的清洗）；

6、燃烧工况检查检测（运行前进行检查）；

7、水系统检查保养；

8、控制联锁保护系统的检查；

a. 吹扫风压保护 b. 燃气压力及泄漏保护 c. 蒸汽超压保护 d. 极低水位

9、炉体保温检查；

10、炉膛检查及出灰；

* **主控制电箱、循环控制系统、燃烧器电器控制的巡检（每月一次）**

1、电源电压的测试；

2、电器线路的绝缘测试；

3、电器开关的检查测试；

4、接触器的测试；

5、热继电器的测试；

6、中间继电器的测试；

7、各接线端子的检测；

8、对压力控制器的检测；

9、对压力传感器的检测；

10、水位控制器、水位电极的检测；

11、程序控制器的运行检查；

12、风机风压开关是否正常；

13、点火电极的检测；

14、感光器的测试；

15、伺服电机的运行检测；

16、电磁控制阀的检测；

17、阀组的工作动态测试；

18、各种电器原件的检查测试；

19、温度传感器的检查；

**3、维保要求：**

1. 确保锅炉房内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医院的正常供应蒸气；
2. 应急抢修：班组长第一时间并到达现场，维修人员60分钟到达。

应急情况：锅炉突然停炉故障；

及时汇报：出现任何应急情况，当班人员必须立即将情况上报给班组长；

及时处置：班组长作为现场管理的责任，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开展必要的抢修工作；

及时上报：出现任何应急情况，必须告知院方监管人员。

1. 确保锅炉设备（包括热水锅炉房）的正常运行并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2. 维保期间锅炉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环保要求；
3. 每天巡视及检查、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4. 值班人员做好设备运行及维修记录；
5. 每季度中标供应商派负责人参加医院组织的外包例会，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薄弱环节提出加强措施，如遇问题书面报告院方；
6. 锅炉设备故障率低于国家标准，同一故障年度维保期内不允许重复出现，且不发生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设备故障；
7. 锅炉房运行管理、维保、维修质量必须经招标人签字审核，相关费用经招标人复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4、其它应急响应：**

1. 确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班组长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维修人员一小时内赶到故障地点并确保24小时内锅炉正常投入使用。
2. 锅炉维保工作时间以不妨碍招标方医疗工作为原则，尽量安排在夜间或双休日，确需在医疗时间进行维保，提前一天向相关科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进行；

维保人员重大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24小时随叫随到。